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城管〔2014〕158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对市区街道占道经营实施 分类管理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规范市区占道经营，方便市民生活，本着疏堵结合、宽严相济的原则，根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将市区街道划分为严禁区、严控区、规范区，对市区街道占道经营实施分类管理。

一、街道分类

(一) 严禁区。迎宾路、科学大道(西三环—西四环)、农业路、建设路、金水路、金水东路、人民路、中原路(三环内)、正兴街、西大街、东大街、郑汴路、航海路(西三环—经开第八大街)、迎宾大道(收费站—机场航站楼)、桐柏路(冉屯路—航海路)、嵩山路(南三环—农业路)、京广快速路(三环内)、花园路(三环内)、紫荆山路、中州大道(农业路—黄河路立交)、未来路(中州大道—航海路)、四港联动大道(航天路—云港路)、火车站区域(火车站东西广场)、二七广场区域(以二七塔为中心,东至延陵街西侧石、南至彩虹路友谊大厦台阶、西至二七宾馆西立面、北至郑州市口腔医院南侧石)、郑东新区商务区(商务外环路范围含商务外环路)、公共行政服务区(纬二路—经一路—纬四路—经二路—纬二路范围、花园路—纬三路—经五路—纬一路—花园路范围、金水路—经五路—纬一路—经六路—金水路范围、金水东路—农业南路—正光路—民生路—金水东路范围、互助路—百花路—百花里—伊河路—嵩山路—互助路范围)、地铁出入口周边30米内区域。

(二) 严控区。莲花街、东风路、东风东路、东风南路、化工路、冉屯路、农业路、农业南路、黄河路、黄河东路、黄河南路、中原路(西三路—西四环)、陇海路、南三环延长线(中州大道—经开第八大街)、云港路(四港联动大道—振兴路)、航海东路(四港联动大道—振兴路)、郑韩路(迎宾大道—航天路)、瑞

达路、秦岭路、嵩山南路（南三环—南四环）、大学路（三环内）、天河路（江山路—大河路）、江山路（北三环—开元路）、南阳路、铭功路、文化路、花园北路（北三环—迎宾路）、城东路、城东南路、经三路、经开第三大街、经开第八大街、振兴路（航海路—云港路）、三环快速路、二七广场商业区（一马路—二马路—铭功路—西太康路—东太康路—人民路—西大街—延陵街—大同路—钱塘路—陇海路—一马路范围，火车站区域和二七广场区域严禁区除外）、绕城高速出入口周边 50 米内区域。

（三）规范区。市区严禁区、严控区以外的其它街道。

严禁区、严控区和规范区街道交叉处区分以 10 米为限，10 米内按高标准分类街道，10 米外按所属分类街道。

市区街道分类随城市建设发展和街道功能变化等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管理标准

（一）严禁区。无占道经营摊点，固定店铺无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二）严控区。无占道经营摊群，固定店铺无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三）规范区。无私搭简易棚，固定店铺无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三、有关要求

（一）各管理部门根据市区街道占道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的精神

和管理标准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标准。

(二)各检查考核部门根据市区街道占道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的精神和管理标准要制定相应的检查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评分分值比按严禁区：严控区：规范区=3:2:1。



2014年4月4日